

中华人民共和国同乐海关对深圳合丰橡胶制品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结果公示

1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同关缉一缉违字〔2026〕12号
2	行政处罚相对人	深圳合丰橡胶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事人）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海关代码	914403005856427967
4	法定代表人	范伟忠
5	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	同乐海关
6	作出行政处罚的日期	2026年4月3日
7	违法事实和理由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2025年8月12日，同乐海关对当事人开展稽查。经调查发现当事人存在以下行为：1.在执行手册C531924A0553、C531925A0074期间，无正当理由短少保税料件“乙丙橡胶”37226.7969kg、“丁腈橡胶”26299.3702kg；在执行手册C531925A0441期间，无正当理由短少保税料件“丁腈橡胶”25.5kg。保税料件货物价值人民币184.08万元，漏缴税款人民币48.12万元；2.在执行手册C531924A0553、C531925A0074期间，不依照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将保税料件“乙丙橡胶”46300kg、“丁腈橡胶”48200kg外发加工。保税

		料件货物价值人民币 270.88 万元。上述行为违反海关监管规定。当事人擅自外发加工的行为危害后果较轻，依法具有减轻处罚情节。
8	执法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2023〕182号）第八条第七项第四目、第九条第二项、第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
9	处罚内容	一、对短少保税料件的行为，科处罚款人民币 9.5 万元； 二、对擅自外发加工保税料件的行为，科处罚款人民币 1 万元。以上合计罚款人民币 10.5 万元。
10	救济渠道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	其他	